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員工協助關懷小組設置要點

112年2月18日訂頒

113年3月19日修正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103年4月8日北府人企字第1030606405號函「員工高關懷精進措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

貳、目標及任務：落實關懷服務，對於同仁所遭遇之心理、身理及生活等問題，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擬訂個別協助方案給予幫助，並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管道。

參、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員工。

肆、辦理單位：

一、設召集人一人，由本校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工作人員若干人(成員由各處室主管擔任)，負責提供關懷服務、協助同仁尋求諮商、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

二、其他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室負責。

伍、辦理事項：

一、心理健康之宣導推廣：

- (一) 於相關會議推廣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之觀念，協助同仁管理情緒，及建立同仁於遭遇問題時，能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之正確觀念。
- (二) 提供有關諮商輔導、心理衛生等相關資料，供同仁參閱使用；提供各類簡易憂鬱量表供同仁自行量測。
- (三) 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

二、諮商服務訊息之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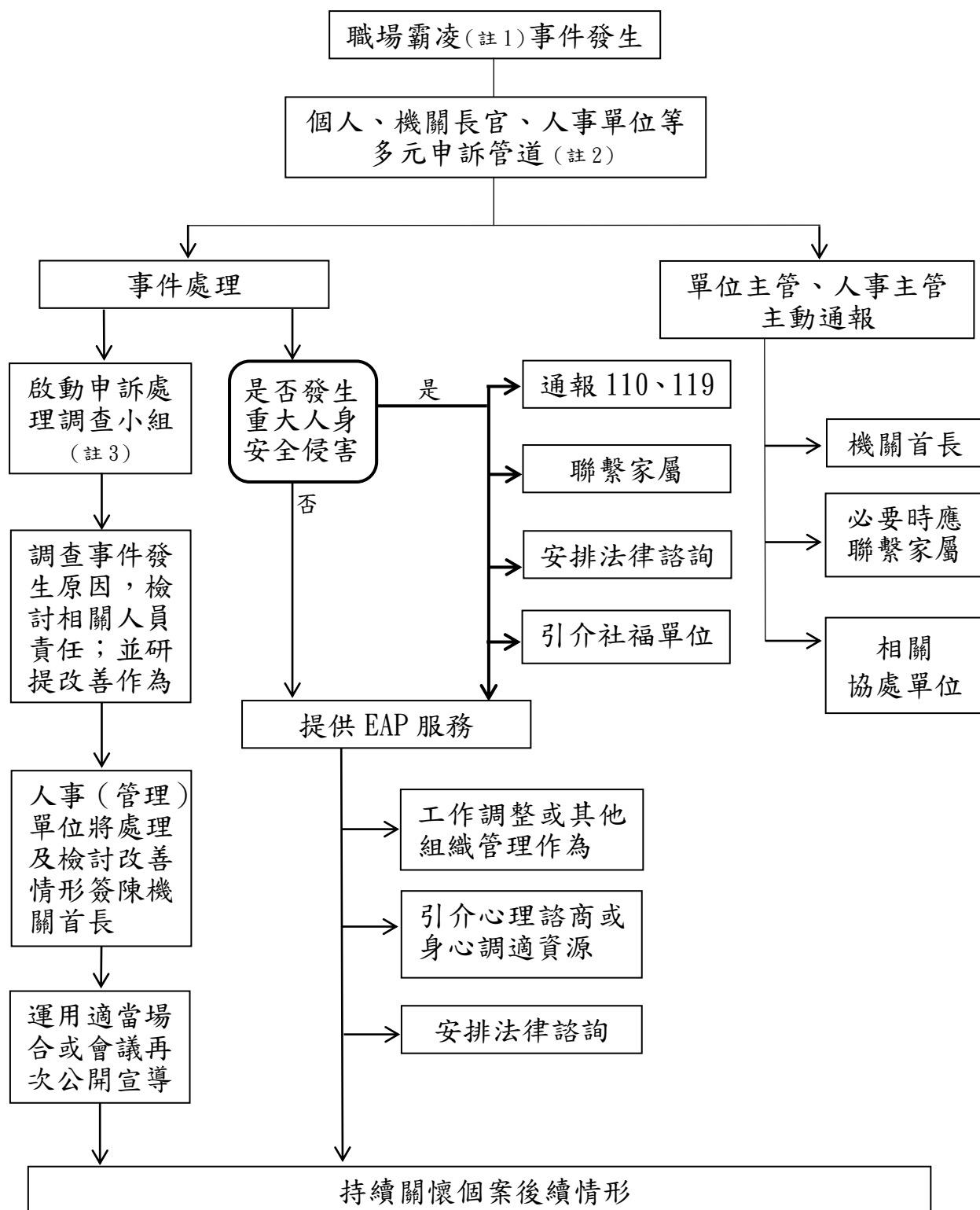
- (一) 提供心理健康問題、身體健康醫療問題、生活法律問題及職涯發展等相關問題之諮商服務管道訊息，並視實際需要，協助同仁申請諮商服務。
- (二) 視個案狀況隨時召開小組會議，針對需要之同仁適時關懷其身心狀況，並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 (三) 「員工協助關懷小組」成員由各處室資深或具專業背景人員擔任，成員名單視實際狀況隨時更新公告。

三、職場霸凌機制：

通報及申訴管道(電話：26098195#851，E-mail: personnel@dhcs.ntpc.edu.tw)，並視個案透過關懷小組進行瞭解與關懷並依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辦理。

陸、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東湖國小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¹。

註 2：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註 3：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